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Q版）》修订对照表

备注：本对照表仅为方便投资者对新旧合同版本进行对照参考，合同条款的内容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Q版）》为准。

新旧版本对照	修订说明
NO: <del>P</del> Q—	合同版本变更，由 P 版更新为 Q 版。
<b>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b>	
<p><b>二、科创板特殊退市机制引致的风险</b></p> <p><del>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del></p> <p><u>科创板证券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您应当充分了解科创板退市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及其政策变化，密切关注科创板证券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u></p> <p>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根据上交所最新的关于科创板的退市规则，修订相关内容。
<p><del>——四、若您已开通或者未来将开通普通证券账户的科创板交易权限，我司均一并为您开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的科创板交易权限。您需激活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开仓权限后，方可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科创板证券。若您取消普通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则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将一并被取消，同时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开仓权限将同步关闭。您也可单独关闭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开仓权限。</del></p>	上交所要求根据投资者意愿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故修订相关内容。

<b>第五条 融资融券特定财产的信托关系</b>		
5.5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等措施 <u>或其它合法合规方式</u> 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完善相关约定。
<b>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b>		
8.2 违约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对甲方（或第三方）提交的担保物及补充担保物执行强制平仓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或以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债权： (1) 甲方信用账户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平仓期限截止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仍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的； (2) 融资、融券负债到期未向乙方申请展期或展期申请未获得乙方批准，甲方未按约定归还融资、融券负债及相关费用的； (3) 国家有权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或信用账户内资产进行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的； (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融资、融券负债，甲方未在乙方规定期限内归还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u>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宣告相关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期限内归还其信用账户内相关负债。</u>		增加乙方相关权利。
8.5.1 如甲方未能按约偿还乙方债务违约，自违约情形发生的次日起，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 $\sum_{i=1}^n$ 第 i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相关费用×0.05% 其中，尚未归还的本金及相关费用包括： <u>逾期未尚未</u> 归还融资金额、 <u>逾期未尚未</u> 归还融券金额、 <u>逾期未尚未</u> 归还融资相关费用、 <u>逾期未尚未</u> 归还融券相关费用。 <u>逾期未尚未</u> 归还融券金额=∑券种（ <u>逾期未尚未</u> 归还融券卖出数×该融券品种当日收盘		完善相关约定。

<p>价)。融券品种当日无收盘价的,按乙方公布的公允价格计算,乙方未公布公允价格的,按该证券前收盘价计。 n:违约起始日情形发生的次日起至相关应付未付本金及利息收回日之间的自然天数。</p>	
<p>8.5.2 如甲方使用固定额度且未能按约偿还乙方债务,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math>\sum_{i=1}^n</math> 第 i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相关费用 ×0.05% 其中,尚未归还的本金及相关费用包括:逾期未尚未归还融资金额、逾期未尚未归还融券金额、逾期未尚未归还融资相关费用、逾期未尚未归还融券相关费用。其中逾期未尚未归还融券金额=∑券种(逾期未尚未归还融券卖出数量×固定额度生效当日该券种收盘价) n: 违约起始日情形发生的次日起至相关应付未付本金及利息收回日之间的自然天数。</p>	完善相关约定。
<h2>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h2>	
<p>9.1.1 乙方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及录音电话向甲方发送补仓通知、平仓预警通知、平仓通知及提前了结通知。乙方按上述三种方式中的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即视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下列内容由乙方在营业场所或乙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补仓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基准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担保证券及融券标的公允价格、风险证券、客户信用账户担保证券集中度、其它各项风控指标阈值、<u>合约展期条件</u>及其它业务规则、合同内容等事项的变更。</p>	补充通知内容。